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 水情水质监测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8〕1105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由水利部以《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公司资本金和项目贷款，项目法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该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水情水质监测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的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也是国务院要求加快建设的全国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工程以打造新时代生态智慧水利工程为建设目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解决城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程度。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供水量 17.08 亿立方米，其中南沙区 5.31 亿立方米，东莞市 3.30 亿立方米，深圳市 8.47 亿立方米。工程同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番禺区、顺德区等地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

该工程由一条干线、两条分干线，一条支线，3 座泵站和 1 座新建调节水库组成。工程从西江鲤鱼洲取水，经鲤鱼洲、高新沙、罗田 3 级泵站加压，输水至南沙区的高新沙水库、东莞市松木山水库和深圳市公明水库。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80 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全长 113.2 公里，其中干线长 90.3 公里，东莞分干线长 3.6 公里，深圳分干线长 11.9 公里，南沙支线长 7.4 公里，新建高新沙水库总库容 482 万立方米。

本工程等别为Ⅱ等。输水干线鲤鱼洲泵站、鲤鱼洲高位水池、输水隧洞、输水箱涵、高新沙水库围坝及其进库闸、南沙支线进水闸、高新沙加压泵站、沙溪高位水池、罗田水库进库闸等主要建筑级别为 1 级，设计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300 年一遇；深圳分干线罗田加压泵站、公明水库进库闸、东莞分干线进水闸、输水隧洞及输水管道、松木山水库进库闸，南沙支线输水隧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

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200 年一遇。工期暂定 60 个月。

本工程处于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交货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高新沙水库，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情水质监测系统建设，包括水质自动监测子系统、水情自动测报子系统、水情水质自动监测分析预警数据平台。主要内容为水质自动监测子系统、水情自动测报子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水情水质自动监测分析预警数据平台开发、相关数据接入、系统联调测试、试运行、第三方实验室比对、试运行完成前的人工水质检测服务、相关科研课题研究；初步验收后 36 个月的水情水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以及质量保证期内质保运维服务等。详见技术文件。

## 2.3 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约 54 个月，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满。其中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试运行 6 个月，初验后运维服务 36 个月。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编制项目进度计划书，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 2.4 招标上限价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情水质监测系统项目上限价为 3050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不能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水文、水情或水质等相关系统建设业绩。

- ① 业绩证明材料可为合同或由政府下达的证明文件。
- ②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的，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内容页，合同原件备查）及进度款发票清晰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请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合同清晰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业绩不予认定，未提供合同原件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 ③ 业绩证明材料为由政府下达的证明文件的，提供与自动监测站有关的预算批复文件或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证明材料。
- ④ 提供系统平台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中含有水情或水质相关系统建设内容的部分视为有效业绩。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①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2个)和业绩合同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2个)和业绩合同原件的时间为 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注：备用U盘和业绩合同原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包封上写明“备用U盘/业绩合同原件”字样（开标时不予开启“业绩合同原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开启，评完标后退回）。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西路 5 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755-22178730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37283180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肖工

电话：020-38036127、17063101225

邮箱：YY38036127@163.com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